

南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南雄市促进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雄办字〔2022〕3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2023年南雄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的要求，现就2023年南雄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一）推动企业提质增效项目，由技改创新股负责申报事项（联系人：廖敏，联系电话：3832913）；

（二）落实企业上市融资补贴政策项目，由民营经济发展服务股负责申报事项（联系人：卢其德，联系电话：3832913）；

（三）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加快投产上规项目，由技改创新股负责申报事项（联系人：廖敏，联系电话：3832913）；

（四）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由科技业务股负责申报事项（联系人：杨立，联系电话：3820205）。

二、工作要求

（一）请各企业于10月16日前上交2023年南雄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涉及的项目申报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二）请各企业认真对照《实施意见》和《申报指南》内容，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同时，企业提交的资料必须要真实，对存在资料失实和伪造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企业的申报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企业责任

附件：1、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雄办字〔2022〕35号）
2、2023年南雄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南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9月21日